



#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情形

蔡宗顯

編號：106-2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年11月



## 摘要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1 年 5 月 30 日開始施行，對規範國內收出養制度有多項重大變革。除了一定親屬之間收養或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收養子女必須委託經政府許可的兒少安置機構或財團法人代為辦理，以杜絕人口販賣事件發生。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盟)於 92 年「台北市收養概況與變遷」研究報告指出，82 年至 90 年由地方法院將設籍於臺北市的收養申請人派案給兒盟進行訪視調查資料分析，高達 94.25% 透過私下收養方式，僅 5.75% 透過機構媒合方式進行收養，藉此僅能窺其一二，因無完整公務登記資料，所以無法進行新制實施前後之完整比較。

截至 105 年底全國共 9 家機構、13 個服務處所獲政府許可提供收出養媒合服務，其中有 4 個服務處所位於臺北市。收出養新制上路 5 年多來，臺北市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出養超過 700 名兒童及少年，占全國出養人數的 47.7%。其中以跨國境出養人數居多，近年國內收養所占比率皆不到 4 成，但已由民國 101 年的 21.88% 上升到 105 年的 39.52%，逐漸朝向國內優先收養的精神邁進。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因應收出養新制上路，建構收養友善環境，協助有意收養孩子的民眾、或想為孩子找收養家庭的民眾提供單一、專責、便利的服務窗口，於民國 101 年 6 月率先全國成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期藉由全臺首推之收出養資源整合性服務，建構完善的臺北市收出養服務網絡，為市民、收出養相關機構、相關專業人員等，提供豐富多元的收出養服務訓練課程、資源及經驗分享平台，積極宣導收養正確觀念，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國內收出養制度介紹 .....	2
一、國內收出養觀念.....	2
二、國內收出養法規變革.....	3
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 .....	5
一、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服務項目 .....	5
二、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機構服務概況 .....	6
肆、臺北市收養登記人數與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情形 .....	7
一、臺北市與五都收養登記人數 .....	8
二、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情形 .....	9
伍、結論與建議 .....	14
一、整合收出養相關資料.....	14
二、落實國內收養優先原則 .....	14
三、積極宣導收養正確觀念 .....	14
陸、參考資料 .....	15

## 表目次

表 1	臺北市與五都收養登記人數.....	9
表 2	臺北市與全國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情形.....	10
表 3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人數按性別分.....	11
表 4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人數按身分別分.....	11
表 5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人數按個案類型分.....	12
表 6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人數按身心狀況分.....	12
表 7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人數按出養地區分.....	13

## 圖目次

圖 1	國內現行收出養制度.....	4
圖 2	全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機構數.....	6
圖 3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服務人次.....	7
圖 4	臺北市與全國歷年收養登記人數.....	8
圖 5	全國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人數結構.....	10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情形

## 壹、前言

國內傳統收出養制度可分為「機構收養」與「私下收養」2類，其中以「私下收養」為主。惟在收出養資訊有限的狀況下，經常無法為孩子找到一個合適的家庭，收養家庭也可能需要承擔孩子健康資訊不足、仲介費用不明、出養家庭反悔等風險。另隨著「跨國境出養」數量的增加，產生兒童過於輕率被出養到國外之疑慮，因孩子在離開出生地後，較難取得生父母與原生家庭的資訊，可能剝奪了孩子對其族群、文化背景的了解；且孩子後續在收養家庭的生活適應情形，也因跨國的距離更難以追蹤。

為此，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對於國內收出養制度有多項重大變革，包括規定除近親收養及繼親收養外，收出養必須透過媒合服務機構對收出養雙方進行評估和輔導，禁止以往私下收養的行為，以杜絕人口販賣事件發生。此外修正後條文也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出養必要時，優先由國內收養人收養為原則，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也為了因應收出養新制上路於 101 年 6 月率先全國成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提供單一、專責、便利的服務窗口給有意收養孩子的民眾、或想為孩子找收養家庭的民眾。

本文將說明國內收出養制度及相關法規之變革，分析臺北市收養登記人數趨勢並呈現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媒合服務機構及其媒合出養之情形，期藉由相關統計資料了解收出養新制上路以來，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之現況。

## 貳、國內收出養制度介紹

### 一、國內收出養觀念

「收養」係指本來沒有直系血緣關係之人，透過法律程序，收養而成為自己的子女，在法律上視同親生子女；這是一種替代機制，讓原生家庭無力撫養的孩子能在另一個穩定長久的收養家庭中成長，一方面也讓想要孩子的人有機會當父母。「出養」係相對於收養一詞，指孩子的生父母透過法律程序轉移父母的親權，是一種永久性替代原生家庭照顧孩子的方式；當收養程序完成時，收養人的法定父母身分即正式成立，而生父母則終止與孩子在法律上的親子關係。

另有「寄養」、「認養」、「認領」等名詞易與「收養」混淆。「寄養」指當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生父母因嚴重疏忽或虐待等因素不適宜教養子女，短期內無法照顧孩子的狀況下，藉由社工專業提供孩子一個「短期」的替代性家庭照顧服務，將孩子安置在其他較適合的家庭中，待原生家庭解決問題後，孩子就能重回自己的家。

「認養」是一種定期的金錢贊助方式，通常透過具公信力的社會福利機構捐款，協助貧苦無助的孩子得以維持溫飽或求學等，認養人可藉由寫信或探訪與孩子建立關係，但不直接撫養亦無須法律認可；「認領」則是指生父母無婚姻關係，為確認所生子女與生父之親子關係的手續。

傳統收養文化是以收養子女為名，以充實家中勞動人口。而隨著時代演變進展、兒童人權意識提升，收養原因已趨於多元，有為養育子女、為防老、為繼承家業等，除了以收養人為重外，亦逐漸兼顧養子女之權益，「販嬰」及「童養媳」等行為已逐漸被社會大眾排斥。各國兒童福利政策對於政府監護的孩子，都致力於協助孩子重返原生家庭團聚，但仍有許多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使家外安置的孩子回不了家，故收養也成為逐年增加的替代性兒童福利政策與服務。在收出養過程中如何站在兒少最佳利益的基礎點考量，期待原生家庭「為愛出養」、確保收養家庭「為愛收養」是目前社會倡導的收出養觀念。



## 二、國內收出養法規變革

國內並無專法規定收出養，主要係由《民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所規範，從前揭法規之立法沿革觀察，可以看見國內收出養制度日趨重視對出養兒童權利之保障。茲整理歷年收出養法規重大變革如下：

### (一) 民國 74 年《民法》修正規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

民國 74 年以前，僅須收出養雙方合意訂定書面契約，即可到戶政機關自行辦理收養登記。為保障未成年人權益，確立養子女與親生子女權利相同之立法原則，避免收養契約之成立不利於子女，74 年《民法》增設「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之規定，亦即收養行為由「契約制」改為「認可制」，除當事人合意成立書面契約外，必須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認可後始生效力。

### (二) 民國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列「出養必要性」之審核

民國 92 年原《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針對收出養規定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當兒童及少年對收養事件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收養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主張兒童及少年在原生家庭成長之權利，因此增列「出養必要性」之審核。所謂「出養必要性」係指原生家庭確實無法給予孩子成長必須的環境和照顧，唯有收養能讓孩子得到妥善照顧和順利成長。

### (三) 民國 96 年《民法》放寬收養要件、強調子女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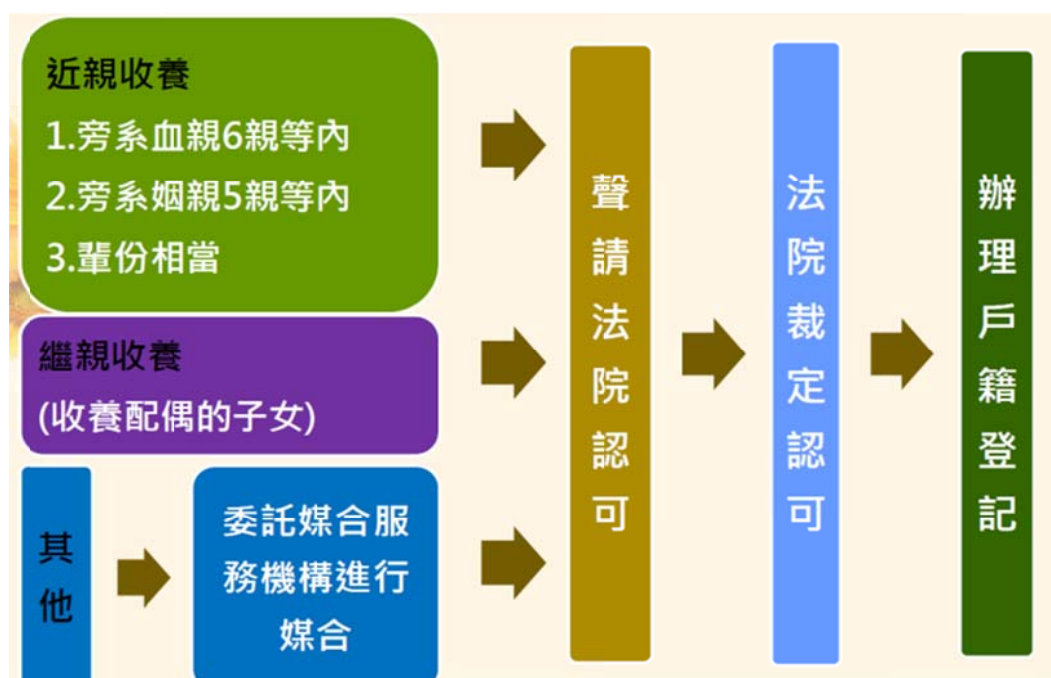
民國 96 年《民法》大幅修正收養相關規定，修法特色為「放寬收養要件、強調子女最佳利益之收養，使收養更具彈性」。修正內容主要有放寬年齡限制，以及如非近親收養、有配偶者須共同收養、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同意、未成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原生父母雙方同意等項目增列但書，新增例外規定。

#### (四) 民國 10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正

民國 10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國內收出養制度有多項重大變革，包括：

1. 國內收養優先原則。
2. 非血緣及旁系六等血親或五等姻親關係外的收養必須先委託領有政府核發從事收出養服務執照的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代為媒合後，再向法院聲請認可，過去透過親友介紹的私下收養方式已不合法律規定(詳圖 1)。
3. 親戚間收養和收養配偶孩子，也需要接受準備教育課程以利法官裁定認可收養。

圖 1 國內現行收出養制度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

### 一、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服務項目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係指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且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其提供及辦理之服務如下：

- (一) 收出養諮詢服務。
- (二) 接受收出養申請。
- (三) 轉介出養人福利服務。
- (四) 收出養前後相關人員會談、訪視、調查及評估工作。
- (五) 被收養人被收養前後之心理輔導。
- (六)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
- (七) 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 (八)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期間所需之協助。
- (九) 收出養服務宣導。
- (十) 收出養家庭與被收養人互助團體及其他後續服務。
- (十一) 收養家庭親職教育或相關活動。
- (十二) 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期間至少三年。
- (十三) 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職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業務，致力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監督與管理機制，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以提升媒合服務者之服務品質，制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加強兒少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監督與管理機制，及規範收養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也制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以及時掌握兒童與少年收出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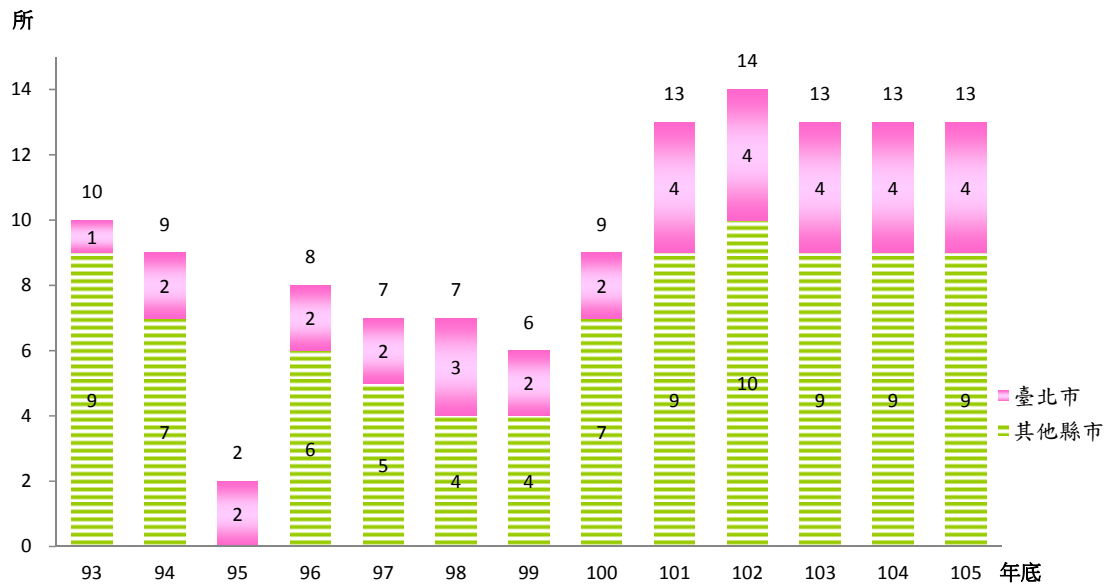
## 二、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機構服務概況

### (一)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數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核公告網站之清冊，民國 105 年底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計有 4 所獲許可提供收出養媒合服務，分別位於信義區、大安區、大同區及文山區等 4 個行政區，其中 3 所有提供跨國境收出養服務。(詳圖 2)

民國 105 年底全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計 13 所，均提供國內收出養服務，其中 5 所則有提供跨國境收出養服務。(詳圖 2)

圖 2 全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機構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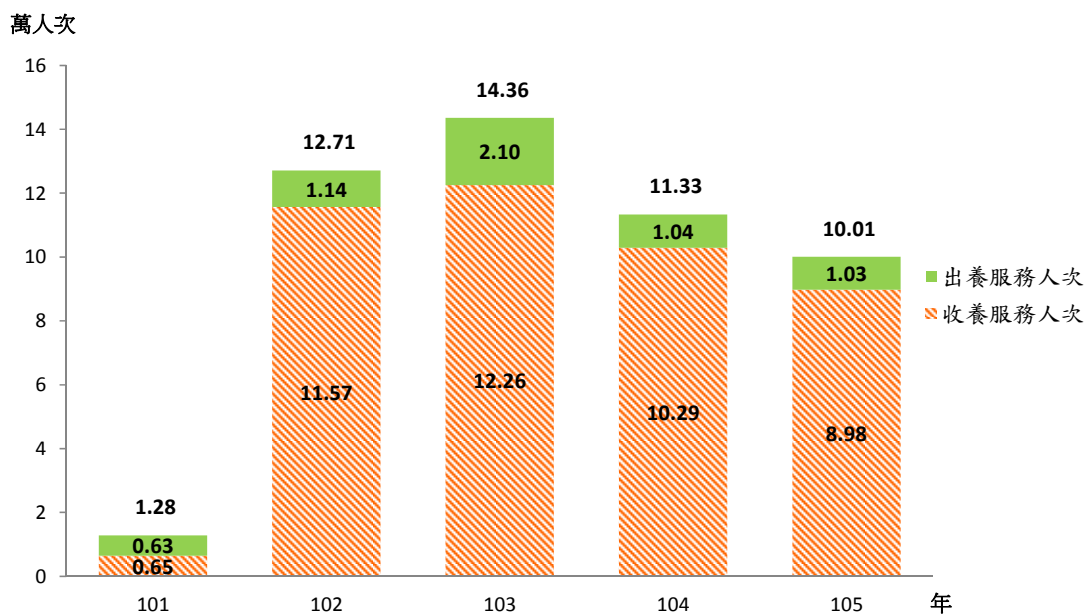
說明：100 年以前係收出養服務機構數，101 年起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機構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了因應收出養新制上路，於民國 101 年 6 月使用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率先全國成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期藉由全臺首推之收出養資源整合性服務，建構完善的臺北市收出養服務網絡，為市民、收出養相關機構、相關專業人員等，提供豐富多元的收出養服務訓練課程、資源及經驗分享平台，進而與其他縣市分享交流，以推展嘉惠全國民眾，全面帶動我國收出養服務之品質，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 (二)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服務人次

民國 105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計服務 10 萬 94 人次，其中以收養方服務 8 萬 9,806 人次(占 89.72%)為主，出養方則服務 1 萬 288 人次(占 10.28%)。(詳圖 3)

圖 3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服務人次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101 年 5 月收出養新制上路，101 年資料係指 101 年下半年服務成果。

## 肆、臺北市收養登記人數與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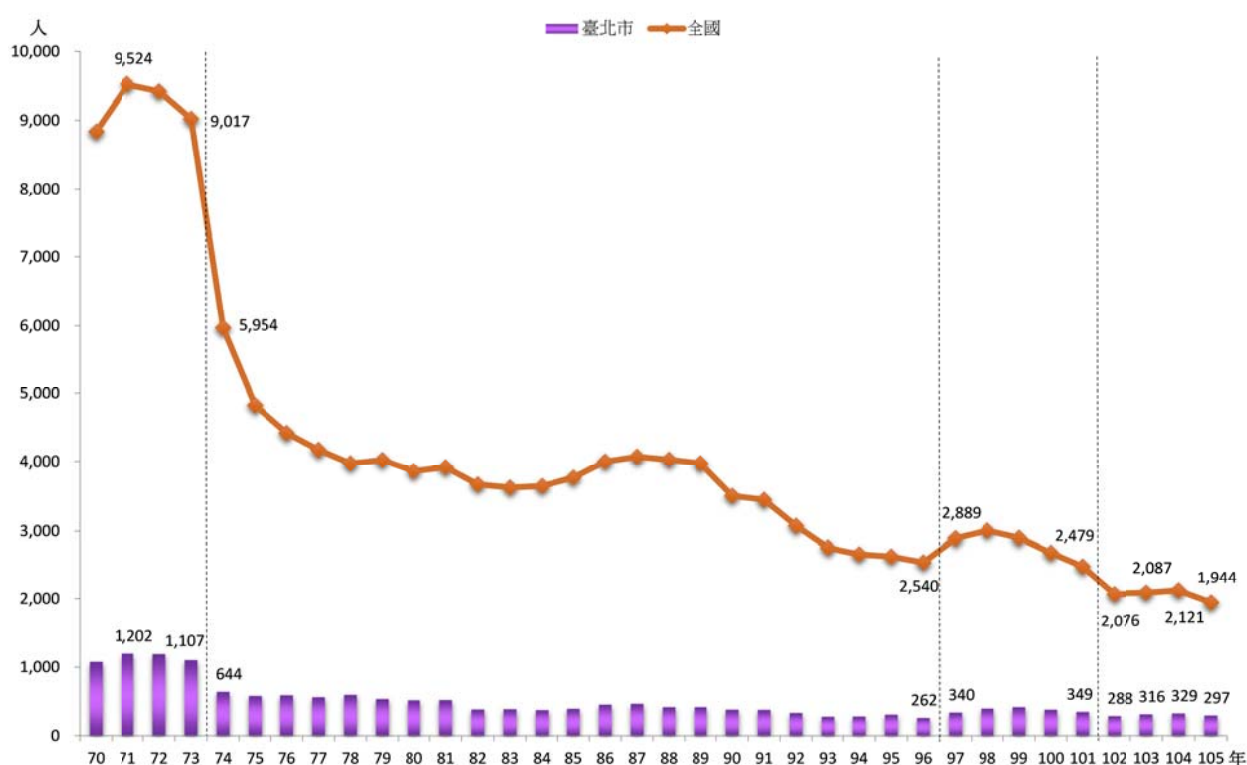
由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收出養新制上路後，規範除了非血緣及旁系六等血親或五等姻親關係外的收養，皆需透過政府許可從事收出養服務機構媒合，相關收出養資料才正式納入公務統計並著手進行蒐集；另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盟)於 92 年「台北市收養概況與變遷」研究報告指出，82 年至 90 年由地方法院將設籍於臺北市的收養申請人派案給兒盟進行訪視調查資料分析，高達 94.25% 透過私下收養方式，僅 5.75% 透過機構媒合方式進行收養，藉此僅能窺其一二，因無完整公務登記資料，所以無法進行新制實施前後之完整比較。以下分別就歷年臺北市收養登記人數與 101 年起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情形說明。

## 一、臺北市與五都收養登記人數

收養子女經法院裁定認可後，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上之收養登記。觀察歷年收養登記人數，臺北市與全國收養登記人數增減變動情形大致相同，自民國 71 年達高峰後，逐年呈現遞減趨勢，其中以 74 年較 73 年收養登記人數下降幅度最大，係因《民法》規定收養行為由「契約制」改為「認可制」所致；至 85 年反轉向上持續至 89 年，90 年起則呈減少之勢至 96 年，97 年至 101 年期間微幅增加，係因 96 年《民法》放寬收養要件所致。(詳圖 4)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六都收養登記人數皆以臺北市最多，分別有 329 人及 297 人，其次為新北市；另除了桃園市收養登記人數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外，其餘五都人數均較上年減少。(詳表 1)

圖 4 臺北市與全國歷年收養登記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說明：係戶籍登記資料。

表 1 臺北市與五都收養登記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sup>①</sup>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1 年	349	360	222	250	219	252
102 年	288	320	178	216	199	261
103 年	316	353	206	191	183	228
104 年	329	313	180	202	228	230
105 年	297	296	213	162	191	195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	-32	-17	33	-40	-37	-35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	-9.73	-5.43	18.33	-19.80	-16.23	-15.2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係戶籍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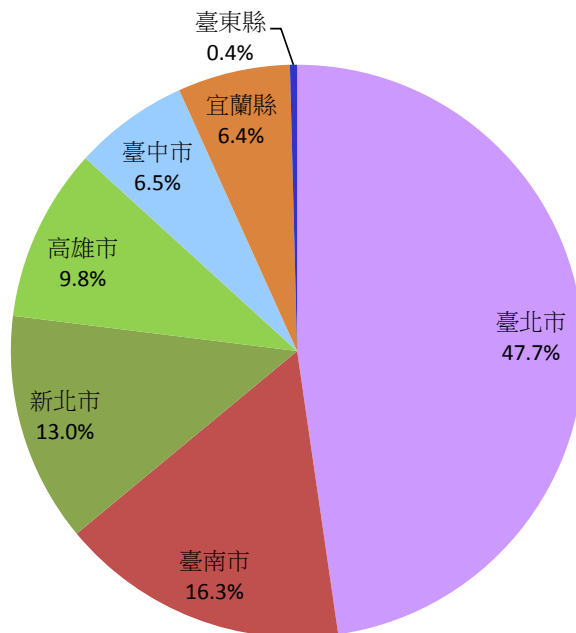
附 註：①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101 年至 103 年資料係改制前之桃園縣收養登記人數。

## 二、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情形

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開始施行，除一定親屬間之收養外，收出養的媒合必須委託經許可之機構或財團法人代為辦理。迄 105 年底全國共 9 家機構、13 個服務處所獲許可提供收出養媒合服務，其中即有 4 個服務處所位於臺北市。收出養新制上路 5 年多來，臺北市 101 年至 105 年間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共出養 706 名兒童及少年，占全國出養人數的 47.7%(詳圖 5、表 2)，以下分別針對其性別、身分別、個案類型、身心狀況及出養地區說明。

圖 5 全國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人數結構

101 年至 105 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表 2 臺北市與全國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臺北市 出養人數	全 國 出養人數	臺北市出養人數 占全國比率
101 年	128	273	46.89
102 年	137	266	51.50
103 年	175	347	50.43
104 年	142	301	47.18
105 年	124	293	42.3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 明：101 年資料係指 101 年下半年服務成果。



### (一) 性別

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男、女性人數互有增減，性比例趨近 100。105 年出養 124 名兒童及少年中，女性計 63 人(占 50.8%)，較男性 61 人(占 49.2%)略多 2 人。(詳表 3)

**表 3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人數按性別分**

年 別	總計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性比例 (男/百女)
101 年	128	55	73	75.34
102 年	137	72	65	110.77
103 年	175	82	93	88.17
104 年	142	77	65	118.46
105 年	124	61	63	96.8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 明：101 年資料係指 101 年下半年服務成果。

### (二) 身分別

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總人數以一般身分者 616 人(占 87.25%)為主，原住民身分者為 90 人(占 12.75%)。105 年原住民身分者占出養總人數比率超過 2 成，達近五年最高。(詳表 4)

**表 4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人數按身分別分**

單位：人、%

年 別	總計	一般		原住民	
			結構比		結構比
101 年	128	123	96.09	5	3.91
102 年	137	123	89.78	14	10.22
103 年	175	148	84.57	27	15.43
104 年	142	125	88.03	17	11.97
105 年	124	97	78.23	27	21.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 明：101 年資料係指 101 年下半年服務成果。

### (三) 個案類型

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個案類型皆以父母委託者為主，其次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棄嬰(童)最少。105 年父母委託者占 5 成 8，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約占 4 成。(詳表 5)

**表 5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人數按個案類型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父母委託		兒童及少年 保護個案		棄嬰(童)		其他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101 年	128	84	65.63	33	25.78	11	8.59	-
102 年	137	106	77.37	27	19.71	4	2.92	-
103 年	175	112	64.00	54	30.86	8	4.57	1
104 年	142	91	64.08	39	27.46	9	6.34	3
105 年	124	72	58.06	49	39.52	3	2.42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101 年資料係指 101 年下半年服務成果。

### (四) 身心狀況別

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身心狀況皆以一般者為主，105 年計 64 人(占 51.61%)，其次為年紀太小無法判斷者 39 人(占 31.45%)次之，發展遲緩者 10 人(占 8.06%)。(詳表 6)

**表 6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人數按身心狀況分**

單位：人

年 別	總計	一般	發展 遲緩	身心 障礙	疾病	年紀太小 無法判斷	其他
101 年	128	50	13	4	23	36	2
102 年	137	84	10	3	21	14	5
103 年	175	111	24	4	14	19	3
104 年	142	79	13	7	4	33	6
105 年	124	64	10	2	8	39	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101 年資料係指 101 年下半年服務成果。

### (五) 出養地區

為保障孩子最佳利益及符合《海牙國際公約》之精神，民國101年起施行之新法規定在有「出養必要性」之前提下，出養應以國內收養優先為原則。當孩子無法在原生家庭中受到適當的照顧，而國內收養又無法找到合適的家庭後，才會將國際收養列入考慮。101年至105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皆以跨國境者居多，計有463人(占65.58%)，約為國內出養的2倍，惟所占比率已由101年的78.13%降至105年的60.48%，已朝國內優先收養的精神邁進。(詳表7)

表7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出養人數按出養地區分

單位：人、%

年 別	總計	國內		跨國境	
			結構比		結構比
101年	128	28	21.88	100	78.13
102年	137	47	34.31	90	65.69
103年	175	68	38.86	107	61.14
104年	142	51	35.92	91	64.08
105年	124	49	39.52	75	60.4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 明：101年資料係指101年下半年服務成果。

## 伍、結論與建議

透過前述兒童及少年收出養相關資料的呈現，可以發現臺北市收出養資源相當豐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數為國內最多，近五年臺北市機構媒合出養人數將近達全國機構媒合出養人數的一半。依據相關結果提出建議如下：

### 一、整合收出養相關資料

本研究於蒐集資料過程中發現，政府收出養相關資料散落於各部會，內政部戶政司有收養登記的資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的相關服務概況，司法院統計處則有地方法院收養子女事件當事人身家狀況之統計，資料內涵亦不盡相同，分別為收出養申請流程各階段所產製的公務登記資料，統計對象也有差異。另資料的細緻度也有待檢討改進，例如不須透過機構媒合的近親收養、繼親收養尚無統計資料得知其占收養的比例。

### 二、落實國內收養優先原則

雖然《海牙國際公約》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規定以國內收養優先原則，惟在實務之執行上，仍有相當之落差。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媒合之國內收養所占比率皆不到 4 成，但已由 101 年的 21.88% 上升到 105 年的 39.52%，逐漸朝向國內優先收養的精神邁進。

### 三、積極宣導收養正確觀念

透過《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期待改善收養之現況，建立國內正確收養風氣。惟收養一事，傳統色彩太強，須不斷積極的宣導，讓普羅大眾對收養有正確信念。以大人為中心之思考模式，讓很多收養家庭認為收養孩子是「秘密」，如此一來被收養人的權益在收養事件中難以彰顯，故為保障被收養人權益，並兼顧收養人及出養人三方之權益，應更積極宣導收出養的正確觀念。藝人

陳美鳳曾在出席公益活動時，分享自己的「養女」心得：「生母的愛，在肚子裡長大；養母的愛，是在心裡長大。」能擁有兩個母親的愛讓她覺得很幸福。希望透過合法的收出養服務，讓更多孩子被超越血緣的愛溫暖。

新的制度改變，對於收、出養雙方都是嶄新的經驗。期望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務，能藉由媒合服務機構的把關，確保原生家庭是為愛出養，也確保收養家庭是為愛收養，站在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而非滿足大人自己特定目的或將孩子視為自己的財產，讓家庭關係真正的延續下去。

## 陸、參考資料

- 1.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庫。
- 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統計資料。
- 3.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網站。
- 4.兒童少年權益網。
- 5.陳若喬、王枝燦，92年，「生的放一邊，養的卡大天」—台北市收養概況與變遷。
- 6.賴月蜜，103年，「許孩子一個家—論臺灣收出養制度新風貌」。